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四川霖双劳务有限公司：原告幸金科与被告四川霖双劳务有限公司、吴中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80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幸金科与被告四川霖双劳务有限公司、吴中明于2023年8月29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于2026年1月4日解除；二、被告四川霖双劳务有限公司、吴中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幸金科投资款20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幸金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四川霖双劳务有限公司、吴中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